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智翔

選任辯護人 翁祖立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 實

甲○○與代號AD000-A112663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情侶關係，甲○○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10月26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旅居文旅-中壢店」旅館，以將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

01 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02 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  
03 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04 貳、實體事項

###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  
07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  
08 146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至第9頁、第85頁至第86頁，本  
09 院113年度侵訴字第9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  
10 頁、第234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1 相符（見偵卷第25頁至第35頁、第77頁至第81頁），且有  
12 「旅居文旅」旅館訂房紀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內政  
13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9日刑生字第1136012422號鑑  
14 定書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1頁、第23頁至第24頁、第67頁至  
15 第69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6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19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20 (二)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刑法第  
21 59條之酌減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  
22 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  
23 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明知A女行為時為15歲之少女，仍利  
24 用A女心智未臻成熟之際，對A女為本案犯行，影響A女身心  
25 健康及人格發展，其犯罪情節相較該犯行之最低法定刑度，  
26 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  
27 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8 刑，是辯護人上開請求，難認有據。

2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為14歲以上未  
30 滿16歲之少女，卻為滿足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犯行，影響其健  
31 全人格之養成，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01 行，積極與被害人及其父母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完  
02 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3 第169頁至第170頁、第197頁），可認犯罪後態度尚可，復  
04 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

### 06 三、緩刑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參，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始終坦  
09 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及其父母達成和解，已說明如前，堪認  
10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有反省，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  
11 應能知所警惕，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2 爰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期知所戒惕暨督促建立正  
13 確法治觀念，以達預防再犯並保護被害人之目的，爰再依刑  
14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  
15 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  
1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規定併宣告於緩刑期內付  
17 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  
18 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  
19 本件緩刑目的。如被告有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0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1 時，檢察官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26 法官 羅文鴻

27 法官 姚懿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03 書記官 王儷評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7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8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

1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

1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

1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